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并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下部分子项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7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4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8,94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89,06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再扣除剩余发行费用 7,963,774.94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096,22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8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投项目投资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金额
1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	20,597.76	16,028.69	16,281.93

2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12,125.18	9,435.53	9,056.62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645.41	2,645.41	1,495.81
合计		35,368.35	28,109.63	26,834.36

二、拟调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1、“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拟投资 2,645.41 万元，主要由设备费用、人员费用、研发费用和预备费构成。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开发新产品，从而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长期竞争力。该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原计划在项目实施后 2 年内逐步完成资金投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95.8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90.7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40.29 万元。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子项调整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原计划使用的设备费用主要用于购买传输类及数据通信类产品的研发和测试设备，鉴于近两年市场环境变化，部分广电运营商放缓了网络双向化改造的进程，对公司传输类及数据通信类设备的需求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公司现有的相关研发及测试设备已能满足该业务发展需要。本着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决定将该项目中的设备费用和物料费由原计划 1264.41 万元缩减为 327.41 万元，同时增加 937 万人员费用，用于加大对广电集客类等市场亟需新业务方向的人才投入，该项目总投资保持不变。同时，将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子项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	设备费用	914.41	324.09
1.1	硬件仪器设备	798.90	251.20
1.2	研发用工具软件	115.51	72.89
2	人员费用	1,118.00	2,055.00
3	研发费用	513.00	166.32
3.1	材料费	350.00	3.32

3.2	工艺设计费	20.00	20.00
3.3	装备调试费	10.00	10.00
3.4	现场试验费	80.00	80.00
3.5	验收评审费	18.00	18.00
3.6	资料、翻译、专利费等	15.00	15.00
3.7	培训费	20.00	20.00
4	预备费	100.00	100.00
合计（1+2+3+4）		2,645.41	2,645.41

三、募投项目调整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子项并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调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总额、募投项目内容及实施方式的实质变更。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子项调整并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

2、监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最大化，内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路通视信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发表核查意见如下：路通视信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路通视信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并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亮 李永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